#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闫晓田)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闫晓田)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 一、参会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对出席的有关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在本人任职后,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亦无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12月3日,本人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1、战略委员会

2020年,本人亲自出席了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认真审阅,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公司2021年经营目标,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操作标准》草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事项及使用超募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议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

2020 年,除参加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还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一)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 (二)本人在重大事项进行决议前,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 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实地考察、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2020年,本人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详情,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的分析判断,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 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传播渠道对公司 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完整地开 展信息披露工作。
- 3、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在此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监事、经营 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本人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闫晓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